##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 莱州市妇幼保健院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脊柱侧弯 筛查仪、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莱州市妇幼保健院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脊柱侧弯筛查仪、 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需 求方案

####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无需开展需求调查。

#### 1. 项目实施背景、基本情况及预算安排

本项目为莱州市妇幼保健院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脊柱侧弯筛查仪、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性质为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采购预算为67万元。

#### 2. 前期调研及组织论证

- (1) 前期调研:已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组织前期调研。
- (2)组织论证:采购需求内容完整、标准规范、描述清楚明了、表达规范、含义准确、 落实并体现了政府采购政策。

#### 二、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莱州市妇幼保健院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脊柱侧弯筛查仪、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共分3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一个或多个包的投标,兼投兼中。投标人须对所投的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投标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 (二) 采购项目预算

本次政府采购总预算 67.00 万元,其中 A 包 22 万元, B 包 15 万元, C 包 30 万元,预算金额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万元)	是否进口
A	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	1	台	7. 50	否
	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项目	1	台	14. 50	否
В	脊柱侧弯筛查仪	1	台	15.00	否
С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1	台	30.00	否

#### (四) 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附件。
- 2. 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严格执行涉及该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且至少须达到合格标准。

3.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附件。

- 4. 项目工期、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详见附件。
- 5. 需满足的标准、期限等要求: 详见附件。
- 6. 项目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
- 7.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附件。
- 8. 需满足的采购政策要求:
-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 (3)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6)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7) 执行《烟台市财政局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烟财采【2022】16号);
- (8)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 (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 (10)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1)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2)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烟财采【2020】28号);
- (13)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 24号);
- (1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

#### 附件: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一) 采购标的概况

包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
				(万元)		小企业采购
A	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	1	台	7. 50	工业	是
	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项目	1	台	14. 50	工业	是
В	脊柱侧弯筛查仪	1	台	15.00	工业	是
С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1	台	30.00	工业	是

#### (二) 有关要求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的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
- (2)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本项目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按工业划型标准确定企业类型。
  - ③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①投标产品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证明(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备案证明(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②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若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若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供货交付期:

- **A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交货期。
- **B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投标人可提供更快的交货期。
  - C 包: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交付采购人使用。投标人可提

供更快的交货期。

3.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交付方式:

- (1) 中标人负责承担运输保险费,将货物完好运抵交货地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注明,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或最终用户需配合的事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货物应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开箱清单及初步检验时中标人应通知采购人相关人员参加。
- (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时的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 (3)中标人需承诺,在项目整个的运输、安装、施工、验收等过程中,因防护及安全问题导致采购人、成交人及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 5. 专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

- (1)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使用权。
- (3)中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6.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强制性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 7.验收和验收标准:

- **7.1 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涉及的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
-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项目涉及的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 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需聘请第三方机构或相关专 家,中标人应负责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 7.2 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并邀请行业专家开展项目验收。
- 7.3 验收时间及程序: 达到履约验收标准后,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验收。

#### 7.4 验收方法

- (1) 验收内容:项目涉及的全部安装和服务内容。
- (2) 验收方法:

- ①如产品经投标人 2 次维修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合同质量标准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更换,如产品更换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投标人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②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③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二、技术要求

#### 1. 说明:

- (1)【属性】标记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采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属性】中标记为"核心产品"的标的物,属于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 技术指标要求按照其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除实质性指标之外,其他指标均允许偏离。
  - (4)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 2.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属性	备注
Α	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	1	台		
	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项目	1	台	核心产品	
В	脊柱侧弯筛查仪	1	台		
С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1	台		

#### A 包: 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项目

- 1. 采用主观评估和客户评估相结合模式、实现器官评估、运动评估、发育评估和交谈评估,两者相结合,评估结果更具科学性、有效性。
- 2. 系统可快速分析口腔轮替运动速率、下颌距、舌域距、舌距、浊音起始时间、音征 长度、走势、送气时间比率、清浊音比率、语言类型和构音清晰度等语音学参数。
- 3. 通过构音矫治训练、构音器官运动训练、构音运动训练等多种构音障碍进行综合性康复训练。

- 4. 内置多个多种可控制性声控康复训练游戏,能对发声做出实时视觉反馈,吸引儿童训练兴趣,改善鹅绒发声费力和紧张的情况。
  - 5. 可开展音位感知、音位习得、音位对比、音位强化训练以及实时语音自反馈训练。
- 6. 用户可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语音库的语音,与数据库中常规的语音特征进行对比,为评估和康复训练部分评估和训练提供语音识别特征参数。
  - 7. 系统介绍
  - 7.1 语言发育

《语音的发展》《词汇的发展》《词汇语义的发展》《句子语法的发展》《比较句的发展》《给字句的发展》《把字句的发展》《被字句的发展》《方所句的发展》《主谓结构句的发展》

- 7.2.1 使用说明
- 7.2.2 学生管理
- 7.2.3 构建语音库
- 7.2.4 筛查评估

《运动评估》《器官评估》《交谈评估》《发音评估》

7.2.5 康复训练

构音器官运动《呼吸》《下颌》《舌》《唇》《软腭》

构音运动训练《喉》《呼吸》《下颌》《舌》《唇》《软腭》

语音训练《语音感知》《语音学习》《语音对比》《语音运用》

绕口令

异常构音矫治《半吞咽法》《咀嚼法》《重读治疗》《推撑疗法》《响度控制》《哈欠叹息法》《音调控制》

- 8. 软件须有自主知识产权
- 8.1 系统硬件组成:
- (1) 电脑主机、键盘、鼠标
- (2) 液晶显示器
- (3) 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 (4) 有源音箱
- (5) 激光打印机
- (6) 专业拾音麦克风
- (7) 高清摄像头
- (8) 工作台车
- 9. 主要技术指标:

系统用于对言语、构音、语音、鼻音信号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储存,包括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打印功能。

- 10. 硬件技术指标:
- (1) 计算机: 电脑主机: 中央处理器: i512400F 处理器, 内存: 16G 内存 , 硬盘: 512G 硬盘, 无线鼠标, 无线键盘
  - (2) 显示器: 27 寸液晶触控屏

- (3) 打印机 : 彩色喷墨打印机
- (4) 麦克风: 专业型定向型麦克风,
- (5) 音箱
- (6) 摄像头
- (7) 工作台车: 金属材质操作平台,美观大方,环保材料。

#### 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

- 1. 超薄机体设计,整机厚度仅为 160mm,设备主体尺寸为 960mm×1000mm×160mm,误 差+10%;
  - 2. 外型采用弧面设计、无棱角、无尖锐凸出与凹陷,无磕碰隐患;
- 3. 设备机壳采用 ABS 环保工程塑料,制作工艺采用模具注塑一次性冲压成型,不使用 金属材料:
  - 4. 显示屏液晶屏 32 英寸(16:9);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5. 防水测试,全屏幕防水,全触控操作区防水;
  - 6. 设备采用 2 个音箱单元:
  - 7. 开关机测试: 一键式启动,正常开机关机,开关灯亮起;
  - 8. 隐藏式启动模式采用电源键和启动键分开控制;
- 9. 隐藏式菜单键:设备屏幕无任何物理操作按键,在训练过程中可采用长按隐藏式半圆形虚拟按键实现返回主页操作;
- 10. 音量调节: 可通过系统内部的设置按钮中的音量调节按钮、软件中的音量调节按 钮以及设备机壳上的触摸式音量调节按钮三种方式进行设备音量大小的调节;
  - 11. 运行噪音≤35 分贝;
  - 12. 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13.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防划防撞,防眩光,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防辐射防反光保护膜:
- 14. 屏幕采用投射式电容感应数字触控技术,实现高精度多点触控操作,设备屏幕纯平设计;
- 15. 屏幕触摸响应,手指或专业触摸笔测试响应,衣服、头发、木制品、纸制品、杂物等非人体皮肤触摸不响应,从而有效避免误操作;
  - 16. 触摸精度直径≥1mm 物体;
  - 17. 无线体感手柄:
  - 18. 传输方式: 系统数据传输采用流式数据无线传输方式;
  - 19. 设备能同步 X、Y、Z 三轴坐标以及加速度、角速度、角度等数据实时互动;
- 20. 冲击实验:峰值加速度 300m/s2,脉冲持续时间 11ms,半正弦波,三个互相垂直的轴线方向各 3 次,冲击后能正常工作:
- 21. 训练软件: 训练软件包括: 感知觉训练、认知训练、精细动作训练、其他训练四个方面, 其中感知觉训练不少于 13 个训练软件, 认知训练不少于 14 个训练软件, 精细动作训练不少于 9 个训练软件, 其他训练不少于 9 个训练软件;
  - 22. 感知觉训练通过卡通的训练形式软件完成: 对移动物体的注视, 水平方向、垂直

方向和任意方向的追视,保持目光接触,认知和分辨颜色,分辨出颜色相近、形状相近的物体,用视觉分辨变大、变小,分辨颜色深浅,感知分辨有无及变多变少,感知和分辨高矮并进行排列;

- 23. 精细动作训练通过卡通的训练形式软件完成: 手指伸直小肌肉训练, 手指屈伸小肌肉训练, 拇食指对捏训练, 手指按住滑动训练, 用手指描画线段, 食中二指摁压训练、食中二指弯曲伸展运动训练、食中二指向上推动训练, 手腕灵活度训练, 手指上下滑动训练, 摁住、手指在范围内躲避障碍自由描画线段训练, 手指能精准的将指定物品放入目标孔中训练, 手指能弯曲训练;
- 24. 认知训练通过卡通的训练形式软件完成:分辨食物的好坏,分辨物体的有无,分辨物体的大小,认知动物,认知基本图形并用视觉分辨物体图形,认知常见的水果和水果的各种形态并用视觉辨认,知常见的蔬菜和蔬菜的各种形态并用视觉辨认,分辨水果和蔬菜,能够分辨长短并将长短相配对,能在多个相似物品中找出两个相同的物品;能分辨不同颜色、分辨不同颜色、配对相同颜色,能够将图形与外框形状匹配,能够完整拼成图形某一部分,使其成为一个完整整体;
- 25. 训练结果评估:每次训练结束会根据已经完成的训练内容得到一次 1~10 分数等级并记录下来,多次训练后会形成一个折线图;
- 26. 软件升级:设备可通过 U 盘插入设备的 USB 接口,打开系统设置界面的更新选项, 点击"本地 U 盘升级"按钮,完成设备系统以及训练软件的更新升级;
- 27. 设备安全性:设备具有极高的安全性,设备绝缘接地,承受 AC1500V 的交流电压,60 秒内绝缘不被击穿:
  - 28. 设备在-10℃低温环境,工作12小时无异常;
  - 29. 设备在50℃高温环境,工作12小时无异常;
  - 30. 设备在 40°C, 90% RH 高湿度环境, 工作 12 小时无异常;
  - 31. 阻燃达到 V-2 级。
  - 32. 提供外置视频接口。

#### B 包: 脊柱侧弯筛查仪

- 1. 测量技术: 高精度姿态传感技术;
- 2. 测量范围: 左右双向 0°~30° ATR 角度值;
- 3. 测量精度: 0.1°;
- 4. 测量误差: ±1°;
- 5. 检测效率: 单次筛查检测时间≤10 秒;
- 6. 检测仪可自动识别筛查二维码,用户使用微信扫筛查二维码可引导关注并自动推送 筛查报告;
- 7. 实时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可生成简化版筛查报告、国家卫健委防控指南标准版筛查报告:
  - 8. 检测结果预览: 检测设备屏幕实时预览脊柱筛查曲线及 ATR 值;
  - 9. 非裸露检测, 支持免脱衣检测;
  - 10. 支持大规模筛查模式及工具模式;

- 11. 支持身高、体重等数据采集,支持自动生成儿童生长发育评估报告;
- 12. 续航能力: 内置≥4000mAh 锂电池, 满电续航>10 小时;
- 13. 内置≥6 英寸 2340×1080 像素高清 TFT 多点触控屏幕显示;
- 14. 支持联网(WiFi、4G)实时筛查; 支持无网离线筛查、联网同步数据。
- 15. 配置清单: 脊柱侧弯检测仪、脊柱侧弯检测评估系统、便携式手提箱、无线充电套装、说明书。
  - 16. 软件免费升级。
- ★17. 检测仪由筛查仪、扫码仪、便携式计算机三部分组成筛查仪重量不超过 400 克,设备不允许现场安装。
  - ★18. 主机尺寸不大于: 170mm\*95mm\*13mm。主机重量不大于 250g, 专用便携手提。

#### C包: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 1. 全干式技术采用手执式超声探头。
- 2. 探头可随病人自由移动轴向传播声速 (SOS) M/S 双发双收。
- 3. 测量时, 能够显示探头四个晶体工作状态、超声波接收信号强度。
- 4. 中国人群,可测量 0-100 岁人群 (婴幼年龄段: 0-3 岁、3-20 岁,成人年龄段 20-80 岁,老年人年龄段 80-100 岁,只要输入年龄自动识别)。
  - 5. 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 (提供证明)。
  - 6. 测量部位: 桡骨、胫骨

☆7.分析数据: T值、Z值、同龄(均值)/百分比、成人(峰值)/百分比、骨强度指数、骨密度骨龄、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BMI指数、预测身高(提供报告单)。

☆8. 测量精度: 超声声速 (SOS) 误差 CV: ≤0.1%

☆9. 测重复性; 超声声速 (SOS) 误差 CV: ≤0.1%

- 10. 单点测量时间: ≤2 秒
- 11. 单次检测时间: ≤10 秒
- 12. 重复(多次)检测时间: ≤30 秒
- 13. 测量结果自动判断、文字模板自动寻址功能,方便报告编辑。
- 14. 具有病例统计功能、病历姓名纠错功能。
- 15. 具有身高、体重换算 BMI 图表报告、骨质营养状态及生长发育情况(提供报告单证明)。
  - 16. 具有六种条件统计分析功能,为医生提供更多的病例信息。(提供统计证明)
  - 17. 具有身份证读取功能和外接扫码枪功能,实现病人信息快速录入。
  - 18. 声速测量范围: 2200m/s~4800m/s
  - 19. 探头频率: 1. 26MHz

☆20. 探头测量导航: 能够实时显示探头与骨骼平面轴向夹角、水平角度、方向角度,实时显示角度数值的变化。这些实时显示便于快速矫正检测角度,提高检测速度、提高数据准确性(提供实时测量截图证明)。

21. 温度显示校准块: 具有红铜、紫铜、有机玻璃三重校准,校验器可显示当前温度以

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出厂标准配备有机玻璃模块。

- 22. 报告样式:彩色漂亮报告、提供 A4、16K、B5 等多种尺寸报告单标配佳能高容量打印机。
  - 23. 设备主机:一体化主机、美观有质感、操作方便。
- 24. 计算机平台: 商务计算机显示器 27 寸、i5/12400F 处理器、16G 内存、1T 固态硬盘带 WIFI,保证信号实时处理与分析。
  - 25. 进液防护: 整机防水等级 IPXO, 探头防水等级 IPX7。

#### 三、商务服务要求

说明:

(1) 技术指标要求按照其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除实质性指标之外,其他指标均允许偏离。

#### A 包: 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项目

####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 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 2. 培训要求:

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整体项目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全面培训,通过讲授性能、功能、使用操作等,让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掌握日常使用和一般维护技术。

####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中标人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工作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产品问题无法现场维修解决的,中标人须提供同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或配件供用户使用,直至问题产品修复完成,交付用户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约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完善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在报障后,相关备件应在 4 小时内送达,并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学会为止(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零配件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且终身保修,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质保期内设备若出现故障,须按照故障的时间顺延免费质保期。

#### B 包: 脊柱侧弯筛查仪

####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 2. 培训要求:

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整体项目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全面培训,通过讲授性能、功能、使用操作等,让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掌握日常使用和一般维护技术。

#### ☆3. 售后服务要求:

- 3.1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中标人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工作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产品问题无法现场维修解决的,中标人须提供同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或配件供用户使用,直至问题产品修复完成,交付用户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约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完善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在报障后,相关备件应在 4 小时内送达,并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学会为止(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零配件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且终身保修,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质保期内设备若出现故障,须按照故障的时间顺延免费质保期。

#### C包: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可自报更优惠的质保期)。

#### 2. 培训要求:

在项目验收之前,完成整体项目培训。中标人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现场全面培训,通过讲授性能、功能、使用操作等,让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掌握日常使用和一般维护技术。

####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中标人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工作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产品问题无法现场维修解决的,中标人须提供同型号和性能的产品或配件供用户使用,直至问题产品修复完成,交付用户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履约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单方面选择第三方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完善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在报障后,相关备件应在4小时内送达,并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2 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上门维护等。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培训,学会为止(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及使用单位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3 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质保期后维修只收零配件费(不得高于同类同质产品的市场价)且终身保修,其他任何费用不得收取。质保期内设备若出现故障,须按照故障的时间顺延免费质保期。

#### 注意:

- 1.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在进行设计、制造及安装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该产品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以上技术参数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或品牌的,均不作为对报价产品的特定要求,投标人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货物,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有效证明材料。
- 3.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4. 投标人应如实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
- 5.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将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辅材费、安装费、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视为含在总报价内,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所用材料等必须符合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要求产品生产日期为 2024年1月以后。保证所提供设备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设备)的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质量鉴定证书,并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应保证其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主要产品要有详细说明,标明产地、品牌、配置等。如果 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扣留所有设备、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并向有关方面举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详细可行的设备交付方案及保证措施,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安装调试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能够尽快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期间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
-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 配备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培训人员, 培训方案需根据采购人特点安排得当, 需提供多种形式、方式培训, 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独立操作使用, 能识别排除简单故障。
- 4.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持续跟进设备运行情况, 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 确保设备的质量和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售后服务标准及考核、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及经验、设备维护保养周期及方案、故障维修方案及补救措施、技术支持与保障等, 以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 5. 中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 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莱州市妇幼保健院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脊柱侧弯 筛查仪、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编制单位:莱州市妇幼保健院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一、合同订立安排
-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 (1) 采购意向发布时间:项目手续齐全,立项批复通过后,及时发布,原则上不晚于 采购公告发布之前 30 日。
  - (2) 公告发布时间: 采购意向公示截止, 待采购文件确定后及时发布。
- (3) 开标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确定。
  - (二)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 (三)委托代理安排:针对项目特点选择山东圆成招标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四) 采购项目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67 万元, 其中 A 包 22 万元; B 包 15 万元; C 包 30 万元。 最高限价: 67 万元, 其中 A 包 22 万元; B 包 15 万元; C 包 30 万元。

(五)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所属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
	, , , ,			(万元)		小企业采购
A	引导式教育个体训练仪	1	台	7. 50	工业	是
	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项目	1	台	14. 50	工业	是
В	脊柱侧弯筛查仪	1	台	15.00	工业	是
С	超声骨密度分析仪	1	台	30.00	工业	是

#### (六) 采购方式

(1)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条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投标人应符合以下标准:投标人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投标人为所投产品经销商且所投产品属于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二类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

- (3) 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应符合以下标准: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注册登记表应提供)。
- (4)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6.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7. 执行《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烟财采【2022】16号)8.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2.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烟财采【2020】28号)13. 《烟台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烟财采【2022】24号)。

(八) 竞争范围

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 评审规则

②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评分办法: 详见附件 1: 评分办法 (本评分办法仅为初步拟定,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采【2021】17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烟财采【2022】16号)、《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促进经济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烟财采【2023】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具体扶持政策如下:

- (1)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项目20%,工程项目5%)的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货物服务项目6%,工程项目2%)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如属于小微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同的价格扣除比例。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在价格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相同的价格扣除比例。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价格评审中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4)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数额计算公式:
  - ①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20%, 工程项目 5%)
- ②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含)以上的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6%,工程项目 2%)
  - ③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20%, 工程项目 5%)
  -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数额=总报价×(货物服务项目 20%,工程项目 5%)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上述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5) 节能环保加分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 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 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 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 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 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件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评审时给予适当加 分。

A 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备注: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B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5%×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一) 合同类型
-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 参考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二)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 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案例

-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2: 合同模版
- (四)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

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文件,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验收主体。

(2) 履约验收时间

成交人(中标人)应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依法依 规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文件,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依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验收。

- (五) 风险管控措施
-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签合同前发生变化,依据以前的政策执行,签合同后 发生变化,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政策执行,最终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及时跟进调整项目实施计划,并确保不超出采购预算。
  -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及时跟进调整项目采购需求,并确保不超出采购预算。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及时跟进调整项目预算,并确保不超出采购预算。
-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及时沟通项目监管单位,分析质疑投诉是否成立,是否会影响采购进度,分析原因,根据项目特点,采取调整采购方式或提出工期(供货交付期/服务期)奖励等方式争取时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及时分析失败原因,根据项目特点及时调整采购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及时分析原因,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重难点项目聘请律师团队解决问题。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政策依法依规处置。

附件1:评分细则(初稿,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 A 包:

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35 分,计算项。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合格后的有效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满分 35 分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2位
	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满分 30 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货物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材料等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评标基准分为 30 分。
	1. 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 共 42 项, 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注:(1)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若投标人未按
技术部分	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内容按负偏离
满分 30 分	计算;
	(2)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
	每项技术参数、指标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
	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每发现一处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
	明为负偏离而技术偏离表未如实填写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所提供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b>总体实施方案,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B. 拟投入供货、培训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
	多减3分)。
	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供货、验收方案,满分9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供货总体方案;
	B. 验收方案;
	C.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
商务、服务	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
部分	多减3分)。
满分 35 分	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投标产品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
	评分。
	A. 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	评分标准
	B. 进度计划安排;
	C. 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
	最多减2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保障服务措施(含损坏、调换
	措施)分三项进行评分。
	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
	B. 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C. 质保期保障服务措施。
	满分 6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 0.5 分(每项 局多减 2 分)。
	取多帧 2 分 7。
	产品耗材情况,满分4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所报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耗材的,得4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
	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3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基
	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2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
	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基本
	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两足未购头防而求的,待 0. 5 万。   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所投设备在实际使用中需要耗材、试剂,投标人不据实
	填报的判0分。
	售后服务,满分2分,统一评分项。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
	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承诺函原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2 分,统一评分项。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
	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不得以
	不得分。
政策加分	<b>节能产品加分,统一评分项。</b> 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法是:
	水川ハババル 日 1日 十 10 回 「 1日」) 人 ME 大川   凡 九 八 次 1 中   五 門 八 次 1 の 川 刀 日 并 刀 石 足 :

内容	评分标准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价格分总分值×5%;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技术分总分值×5%。
	备注: 开标时,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统一评分项。
	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 (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
	法是: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价格分总分
	值×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技术分总分
	值×5%。
	备注: 开标时,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B包:

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35 分,计算项。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合格后的有效
价格部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满分 35 分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2位
	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满分 30 分,独立评分项。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货物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材料等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评标基准分为 30 分。
	1. "★"代表实质性指标,出现一项不满足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无效;
	2. 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 共 16 项, 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2 分, 扣至 0 分为止。
 技术部分	注:(1)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 若投标人未按
满分 30 分	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内容按负偏离
1/3/3 00 /3	计算;
	(2) 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
	每项技术参数、指标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
	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每发现一处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
	明为负偏离而技术偏离表未如实填写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所提供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总体实施方案,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内容	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B. 拟投入供货、培训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
	多减3分)。
	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供货、验收方案,满分 9 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供货总体方案;
	B. 验收方案;
	C.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
	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
	多减3分)。
	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投标产品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一评分。
	A. 质量保证措施;
	B. 进度计划安排;
	C. 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
	最多减2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商务、服务 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满分 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保障服务措施(含损坏、调换
17,7,7,7,000,7,1	措施)分三项进行评分。
	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
	B. 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C. 质保期保障服务措施。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
	最多减2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耗材情况,满分4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所报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耗材的,得4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
	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3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基
	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2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
	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分。

内容	评分标准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基本
	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0.5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所投设备在实际使用中需要耗材、试剂,投标人不据实
	填报的判0分。
	售后服务,满分 2 分,统一评分项。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
	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承诺函原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2 分,统一评分项。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
	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不得分。
	节能产品加分,统一评分项。
	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法是:
	□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 □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价格分总分值×5%;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技术分总分值×5%。
	<b>备注: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b>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统一评分项。
政策加分	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
	法是: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价格分总分
	值×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技术分总分
	值×5%。
	备注: 开标时,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C 包:

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满分 35 分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35 分,计算项。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合格后的有效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

内容	评分标准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的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2位
	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满分30分,独立评分项。
技术部分 满分 3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体现货物详细技术指标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说明材料等进行评审,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0 分。 1. "☆"代表重要指标,共 4 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2. 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共 21 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21 分。注:(1)具体偏离项数应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列明,若投标人未按规定逐项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或正负偏离未进行标注的,相应内容按负偏离计算; (2)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须将各设备的每项技术指标逐一列明,每项技术参数、指标与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明一致,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
	要求,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每发现一处相应证明材料或技术说
	明为负偏离而技术偏离表未如实填写标注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负偏离计算。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所提供材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总体实施方案,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评分:
	A.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B. 拟投入供货、培训人员配置方案;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
	多减3分)。
	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供货、验收方案,满分9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供货验收方案、技术及服务保障措施,进行独立评分:
	A. 供货总体方案;
	B. 验收方案;
	C. 技术、服务保证措施;
	满分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最
	多减3分)。
商务、服务	未进行描述的得 0 分。
部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满分 3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投标产品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A. 质量保证措施;
	B. 进度计划安排;
	C. 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
	最多减 2 分)。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内容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独立评分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保障服务措施(含损坏、调换
	措施)分三项进行评分。
	A.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
	B. 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及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C. 质保期保障服务措施。 满分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每项
	两万 0 万,母歌一项扣 2 万,母项母出现一处小元晋或小旨理减 0. 5 万(母项 最多减 2 分)。
	取夕城 2 刀 7。   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产品耗材情况,满分4分,独立评分项。
	根据投标人所报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耗材的,得4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不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
	够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3分。
	2.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开放性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基
	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2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能够
	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1分。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需要专用耗材,耗材报价、耗材服务方案等内容,基本
	满足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0.5 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所投设备在实际使用中需要耗材、试剂,投标人不据实填报的判0分。
	售后服务,满分2分,统一评分项。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
	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原厂售后承诺函原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2 分,统一评分项。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的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
	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磋商小组不认可的不得分。
	注:有效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评标委员会不认可的,   ~~~
	不得分。
	<b>节能产品加分,统一评分项。</b> 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法是: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
政策加分	节能产品价格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价格分总分值×5%;
	节能产品技术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技术分总分值×5%。
	备注: 开标时,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内容	评分标准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统一评分项。
	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 (财库 【2019】18 号)、(财库 【2019】19 号) 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分计算方
	法是: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价格分总分
	值×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分加分=(环境标志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技术分总分
	值×5%。
	备注: 开标时,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备注: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由评审组长组织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要求相关评委会成员当场重新核实、确认主观分数,确认后仍维持原评审打分的,由相关评委会成员签署书面理由。评委会成员拒不配合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 莱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莱州市妇幼保健院的莱州市妇幼保健院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脊柱侧弯筛查仪、引导
式教育个体训练仪、构言评估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由山东圆成招标有限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 <u>公开招标</u>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委确定(乙
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货物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详见合同清单(见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
四、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
合同或货物清单)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
及安装位置调整不知、使用环境形成或回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
所发生的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
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六、交付
1. 交付日期:
2. 交付地点:
3.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占, 并知至甲方指定位置, 开箱清单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

5.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员参加。

#### 七、包装及运输要求

-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3.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质量标准及检验方式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技术 要求部分的规定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 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 者。
-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制造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在交付前,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的《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1. 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 若货物制造商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 2. 项目交付后, 乙方应继续向用户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必须要有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必须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_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 3.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 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 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若货物返厂维修,乙方需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在免费保修期内,若非甲方原因造成货物维修,同一件货物维修超过两次,则重新更换新的货物替代。
- 5.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 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 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 7.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 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 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十、违约责任

-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 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 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 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 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 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4.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0.3%支付违约金。
  - 5. 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0.3%支付违约金。
- 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十一、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 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 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 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十二、联系方式

-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 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响应文件中的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 十三、保密条款

-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2.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3. 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 十四、合同的解释

-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 十五、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十六、法律适用

-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

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 十七、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 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十八、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向莱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 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山东圆成招标有限公司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 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山东圆成招标有限公司提起。
-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 乙方依法将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给第三方的, 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有关联合报价须在本次采购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采购的全部规定。

#### 二十、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其中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山东圆成招标有限公司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月日

乙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